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澄清公佈
建議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初度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完成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初度公佈第5頁的標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及完成公佈第2頁的標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所示之認購人在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應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非公眾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